

银川市发改委（物价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发改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与《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近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编制而成。

本报告包括工作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行政复议、诉讼情况、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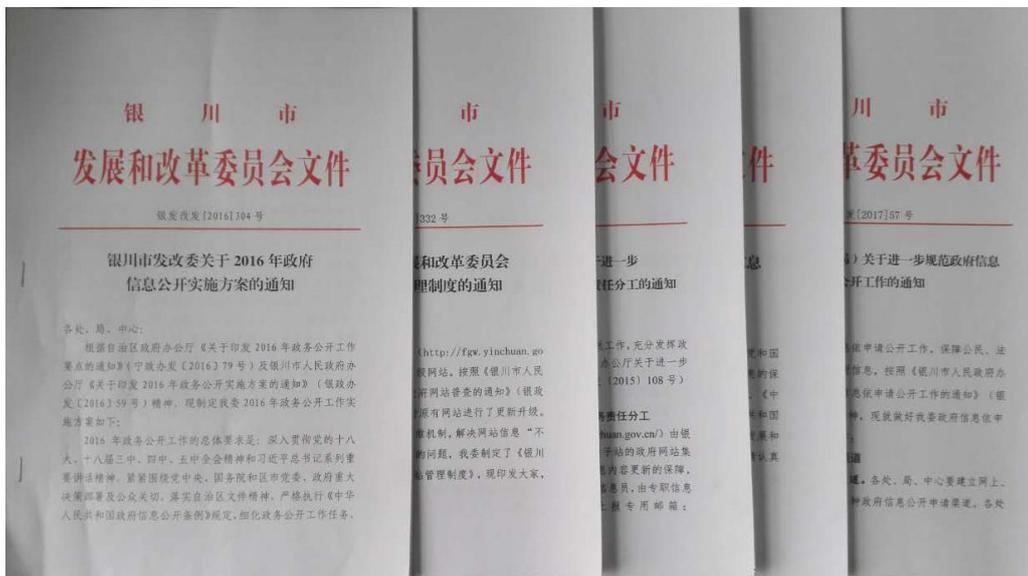
2016 年，我委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不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成效。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设。

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委党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切实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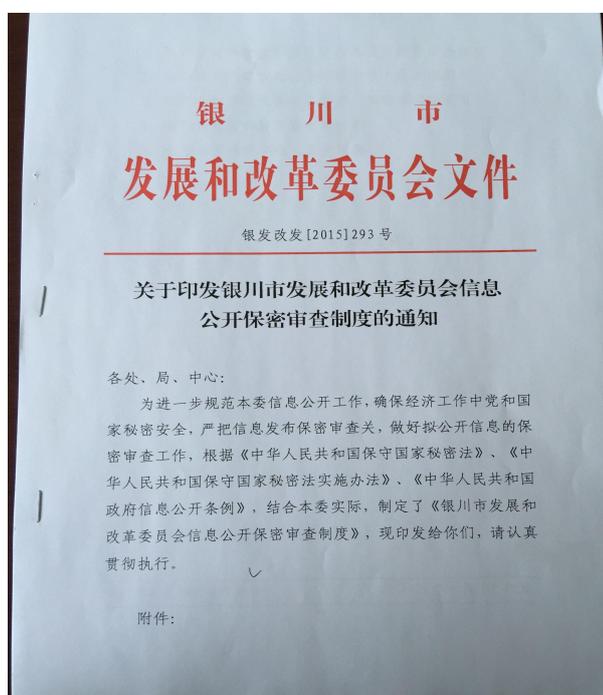
为本部门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规定，我委成立了市发改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纪检组长担任。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了综合处（办公室）承担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处、局、中心负责业务范围内政务信息公开，形成了广泛参与、分级负责的工作格局。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2016年我委印发了银川市发改委（物价局）《关于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发改发[2016]304号）并且继续延用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及信息报送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银发改发[2015]315号）、《关于印发网站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改发[2015]33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主要有：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委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组织编制政务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公开内容汇编等。



2、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公开事项。

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委严格落实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公示制度》、《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政务公开保密审核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政务公开方面的管理规定，积极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公开工作各个环节有章可循，凡是列入我委政务公开的范围的事项，都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进行发布。同时重新修订发布了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银发改发[2015]293号），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加强协调配合，公开发布前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做到应公开事项全部公开，涉密事项严格禁止上网。



3、应用多种公开途径，信息公示内容丰富全面。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相关信息，我委通过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新浪微博@银川发改委、银川日报等途径发布公开信息，同时在办公地点银川市发改委综合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行政中心1号楼326房间）设立信息公开点，向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众资料查阅室报送文件、资料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务信息。我委依据《条例》规定，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分情况及时给予答复，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2016年度，我委主动对外公开发布信息2473条，其中银川市发改委网站发布1217条（文件信65息条，食品零售价格和平价商店零售价格879条，其他信息10条。），银川市党务政务

公开网 367 条。2016 年，新浪微博@银川发改委登记办理回复群众通过微博咨询投诉件 984 件，@银川市发改委粉丝数 141502，发布微博 147 条。

1、加大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

按照自治区要求，加快市、县政府门户网站与“信用宁夏”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的连接工作，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制，营造诚实守信良好社会氛围，我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信用信息基础建设的工作要求，围绕“一网、两库、三系统，六功能的总体架构，于 2016 年启动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同步建设“信用银川”网站，为全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2016 年年底，按照自治区信用信息归集工作要求，我委已向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双公示”信息近 5 万条，企业法人信息 98 万条。同时，我委也加大力度推进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期）项目建设。目前，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已经完成硬件安装和应用软件开发工作，2017 年将以《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2017 年）》为标准，开展全市 48 个部门，6 个县（市）全量数据征集工作，实现与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交换与共享。同时，根据平台数据库建设进度适时上线“信用银川”网站，为我市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信用公示和联合奖惩服务，为企业提供自主申报、信用投诉、

异议处理和信用报告等服务。

2、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一是建立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制。编制印发了《银川市 2016 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银川市 2016 年重点项目简介手册》，分送至市委、市政府各领导、各部门和各县（市）区、项目单位。二是建立了重点项目会商制、月度跟踪督办制、联席统计入库督办制、现场督办制等相关工作机制。发挥银川市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管理平台作用，每月 5 号前对项目整体进展情况跟踪统计。及时向网站公布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三是建立了重点项目督查机制。由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督查领导小组牵头组成联合督查组，每月对各重点项目进行督查，及时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四是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2015 年，银川市列入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库推介项目共两批 6 个项目，总投资 16.09 亿元。列入自治区发改委网站第一批推介 PPP 项目共 7 个，总投资 14.18 亿元。列入自治区发改委网站第二批 PPP 项目共 53 个，总投资 1039.5 亿元。2016 年，列入国家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14 个，总投资 31.57 亿元。

3、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我委及时做好价格和收费公开工作，对经过政府同意批准的商品（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房）价格全部在网上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每年公布《银川市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项目清单目录》在网上公示，并要求收费单位在网上公示，没有进行公示不得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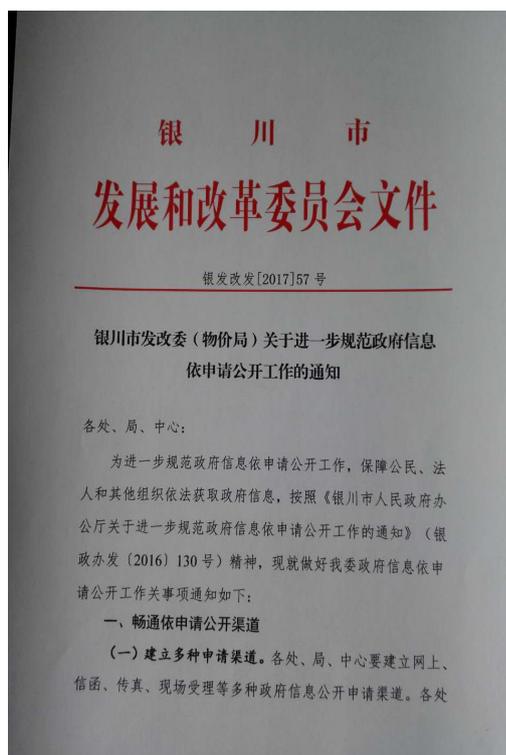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1、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情况

2016年我委收到5件申请公开件，网络申请2件，信函申请3件，已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

2、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委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有：1、属于国家秘密的；2、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3、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4、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5、与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直接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危及个人生命安全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举报情况

我委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收到举报的情况。

五、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6年，我委承办自治区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共9件，其中：主办有7件，银市人大代表建议共17件，主办17件，区政协提案共12件，主办12件，银川市政协提案共13件，主办13件；我委共办理区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计38件，截止2016年8月底，已经全部办结，办结率达到100%。办理或答复结果凡不涉密的，全部向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了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6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还需要加强。2016年，我委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各处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搜集整理发布政务信息，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满足群众的需求。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委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对本报告有疑问需要询问相关情况的，请联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951-6888620。